JUL262019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由 H-G-G-USA 日期：2019年7月26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自称是一家“ 贸易和抵押贷款业务 ”企业，寻求根据 L-1A 非移民分类（跨国公司调派人员）继续受益人作为其总裁的临时雇佣。1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，但随后撤销了该批准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：(1) 受益人已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；以及 (2) 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。

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申请人在其上诉中提交了补充证据，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依赖了一份有缺陷的裁决后实地考察报告。

经重新审查（de novo），我们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和采取行动，部分基于新发现的信息。

I. 法律框架

为确立 L-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，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，已连续一年雇佣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。8 C.F.R. § 214.2(l)(3)(v)(B)。此外，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

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“ 新办公室 ”申请，该申请获批，有效期为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。“ 新办公室 ”是指通过母公司、分支机构、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。8 C.F.R. § 214.2(l)(1)(ii)(F)。8 C.F.R. § 214.2(l)(3)(v)(C) 的规定允许“ 新办公室 ”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。

案由 H-G-G-USA

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职务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。同上。

寻求延长涉及新办公室的 L-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：受益人在过去一年及延长期申请下的职责说明；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置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；其财务状况的证据；其过去一年一直在开展业务的证据；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资格关系的证据。8 C.F.R. § 214.2(l)(14)(ii)。

II. 地址

在整个本程序中，申请人一直声明其地址为 I !Boulevard, Suite 800, I California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一名官员于2018年5月30日访问的正是该地址。2 该官员发现标识该企业为“ I I ”的标牌，并认定申请人并未在该地址运营。但记录显示，申请人自本程序开始以来一直声称与 I I 存在关联。

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表明，申请人于2017年7月开始从 I IHome Loans, Inc. 转租指定为 Suite 880 的办公空间。申请人进一步声称其在几个月后购买了 I I。一份股票购买协议提及申请人从 I 处购买 I IHome Loans, Inc.（一家马里兰州公司），I 以 I I 总裁身份签署了购买协议。

可在 https://businesssearch.rs.ca.gov/ 查询的加利福尼亚州商业记录显示，I I 在加利福尼亚州仍为活跃状态，并继续使用 Blvd. 地址，I I 于2018年11月21日以 I I 总裁身份签署了一份信息声明（外国公司），未报告任何变更，间接表明该公司继续在 Blvd. 地址运营。

还有两家不同的公司使用 I I 这一名称，均在加利福尼亚州列为“ 活跃 ”，均位于 I IBivd. 地址，且均显示 I I 为总裁：I I Home Loans, Inc.（一家马里兰州公司）；以及 I IFinancial Corporation（在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）。记录未显示 I I 或 I IFinancial Corporation 与申请实体之间存在作为关联公司、母公司或子公司的符合资格关系。若无此种符合资格关系，I I 或 I IFinancial Corporation 所进行的任何商业活动均不构成申请人或任何相关实体的商业活动。记录需要进一步澄清，以表明 I I 和 I IFinancial Corporation 在 Suite 800 实际开展业务的程度。I I

可在 https://businesslicenses.gov/Search/ I I Index/BusinessLicense 查询的商业执照记录显示，另一家公司 I Group, Inc. 在 Suite 800 运营。

2 申请人抗议称实地考察是未经宣布的，但这种自发性是检查过程的关键部分，以确保检查官员观察到公司的实际业务运营，而非可能为误导或转移该官员注意力而布置的状况。

案由 H-G-G-USA

I Group 于2019年7月9日向加利福尼亚州提交的信息声明也显示相同的 Suite 800 地址，并表明至少有四名公司高管使用该地址。如果多家公司（包括至少三家由 I I 领导的公司）均在 Suite 800 开展业务，那么申请人在该地址运营的能力似乎将大大降低。如果多家公司实际上并未在 Suite 800 开展业务，却仍声称使用该地址，那么这种做法本身即引发记录尚未回答的问题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申请人声称在 I I 之外有五名员工，但 Suite 880 的转租合同仅提及一间办公室和一个停车位。I I 自己关于 Suite 800 的租约显示“ 最大停车分配 ”为“ 十五（15）个停车证 ”，这大概包括提供给转租人的车位，因为 I I 无权转租不在其控制之下的停车位。申请人最初声称 I I 自身有20名员工（不包括申请人的员工），后在 I I 收购 I IFinancial Group 后于2018年6月扩大至38名员工。

同样值得注意的是，尽管申请人声称自2017年7月起转租 Suite 880，并在该月提交的信息声明中使用了该地址，但申请人2017年末的银行对账单显示受益人的住宅地址为 I I，且未反映转租协议中规定的每月1100美元租金付款。这些差异进一步引发了对申请人在 I IBlvd. 实际存在程度的疑问。

III. 其他商业活动

申请人最初声明：“ 截至2017年11月30日，[申请人]从事两类业务：进出口业务和抵押贷款业务。 ”申请人进出口业务的唯一文件证据包括三份采购订单，日期为2017年9月和10月。所有三份采购订单均涉及 I I 的同一客户，该客户订购了数千公吨卷纸。

提交的三份2017年9月和10月采购订单显示价格合计近2.7百万美元，但一份“ 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十一个月 ”财务报表显示收入不足500000美元，分类如下：

产品销售服务 $418,463.06
销售 - 其他 2,327.97
投资收入 45,000.00

这一差异需要解释。

此外，记录未揭示谁接收或处理订单、谁安排运输，或库存在装运前存放于何处。申请人未指明任何负责这些任务的员工，且其转租办公空间不适合接收、存储或运输数千吨库存。

案由 H-G-G-USA

申请人必须解决这些问题，以提供其商业活动实际性质及完整范围的更完整、可信的情况（以及因此其需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的必要性）。审理主任必须寻求额外信息，以确定 I IBlvd., Suite 800 商业活动的性质和范围，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提供独立的第三方文件。

上述部分信息来源于案卷之外的来源。本发回重审令依据 8 C.F.R. § 103.2(b)(16)(i) 的要求，构成对该信息的通知。尽管如此，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达到其举证责任，并打算将任何新信息作为撤销的依据，则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新的撤销意向通知。必须给予申请人机会，以提供支持该申请的证据以及反对所指称的撤销批准理由的证据。8 C.F.R. § 214.2(l)(9)(iii)。

最初的撤销意向通知以及撤销通知，讨论了有关受益人声称在美国境内和境外所担任职责的问题。有关受益人在境外受雇的认定，部分来源于受益人在申请非移民签证时向领事官员所作的陈述。鉴于上文中的额外讨论，我们在本决定中不对这些问题作出任何结论，而是将其保留，以备本案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时处理。一项可能需要进一步查证的主张是，2013年10月，受益人表示其“ 主要职业 ”是在~----------~ Image Design Center。申请人此后主张，“ 该公司通过受益人的助理进行管理……[因此]不会干扰她在母公司的工作表现和职责 ”，这一主张引出了一个问题：一份几乎不占用受益人时间的工作，如何能构成其“ 主要职业 ”。任何进一步处理该问题的尝试都应考虑到，律师未经支持的断言不构成证据。Matter of Obaigbena, 19 I&N Dec. 533, 534 n.2 (BIA 1988)（引用 Matter of Ramirez-Sanchez, 17 I&N Dec. 503, 506 (BIA 1980)）。

我们注意到，行政上诉办公室并未持有收件编号为~ 的 Form I-140（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）的诉讼案卷。因此，我们无法确定上述问题在该案中是否已得到解决，或者该移民申请是否被错误批准。

命令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。本案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H-G-G-USA, ID# 4676659 (AAO July 26, 2019)